
保险法律法规汇编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INSURANCE

本书编写组 ◎ 编著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Press



保险法律法规汇编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INSURANCE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Press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法律法规汇编/本书编写组编著.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1.8

ISBN 978 - 7 - 5638 - 1933 - 1

I. ①保… II. ①本… III. ①保险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28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53708 号

保险法律法规汇编

本书编写组 编著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65065761 65071505(传真)

网 址 <http://www.sjmcb.com>

E-mail publish@cueb.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河北三河长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80 毫米 1/16

字 数 515 千字

印 张 29.25

版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38 - 1933 - 1/D · 123

定 价 45.00 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Foreword

2009年《保险法》进行的系统性修订,对全面提升保险业法制水平、促进保险业又好又快发展产生了积极而又深远的影响。为提高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大员工对新保险法的认识、掌握水平,进一步普及保险业务法律知识,本书以新保险法为基础,综合其他涉及公司保险业务的重要法律文件,结合工作中的实际需求将现行有效的保险法律、司法解释、法规、规章及监管规定汇编整理成《保险法律法规汇编》一书,供公司广大干部员工学习、使用。

本书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为法律和司法解释,主要包括《保险法》、《海商法》、《合同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及《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司法解释。第二部分为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有关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分为财产保险类、人身管理类、财产保险公司机构管理类、保险从业人员管理类、中介机构类、资金运用类及其他等七大类。本书包括了截至2011年7月公司日常经营主要涉及的法律、司法解释、法规、规章及监管规定,部分不常用或实用性不强的文件限于篇幅原因并未收录。

本书的汇编整理工作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经理邹志洪主持,法律部总经理助理白飞鹏做了大量协助工作,法律部制度条款处副处长(主持工作)郑璐璐担任本书统筹、协调工作,法律部工作人员张辰、任江凌、张优优等同志参与了本书的汇编、整理工作。

本书从筹划到出版得到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的关怀和支持,谨此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缺漏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写组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及司法解释

一、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录) 2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节录) 38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4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节录) 4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5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 5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特别程序法
(节录) 63

二、司法解释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09]12号) 67
- 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6]10号) 68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 69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9]5号) 72
- 关于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 75
- 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7]14号) 80

- 关于审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1]14号) 82

第二部分 行政法规、部分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一、财产保险类

(一) 综合

- 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第3号) 87
- 关于实施《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0]43号) 92

(二) 车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录)(国务院令[2004]第405号) ... 94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国务院令[2006]第462号) 96
-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财政部、保监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令[2009]第56号) 101
- 关于规范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4]7号) 105
- 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辆保险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6]19号) 108
- 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71号) 110
- 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

- [2007]52号) 112
- 关于严格执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厅发[2009]62号) 115
 - 关于加强交强险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08]2号) 116
 - 关于进一步改进交强险理赔服务质量的的通知(保监发[2008]80号) 118
 -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稳步发展的通知(保监发[2009]69号) ... 118
 - 关于防范车险理赔环节风险的通知(保监发[2009]90号) 119
 - 关于加强机动车交强险承保工作管理的通知(保监厅函[2009]91号) 122
 - 关于进一步做好拖拉机交强险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09]127号) 122
 - 关于做好摩托车交强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18号) 124
 - 关于做好交强险承保服务工作的通知(保监产险[2010]657号) 125
- (三) 责任险
-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保监会、旅游局令[2010]第35号) 126
 - 关于做好《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旅办发[2011]7号) 128
 - 关于积极推进责任保险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厅发[2004]56号) 130
- (四) 农险
- 关于进一步加强能繁母猪保险工作有关要求的紧急通知(保监发[2008]1号) ... 136
 - 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08]61号) ... 138
 - 关于规范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9]56号) 140
 -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保险和防疫工作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保监发[2009]86号) 143
 -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保险发展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09]93号) 145
 - 关于做好2011年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1]17号) 147
 - 关于加强农业保险承保管理工作的通知(保监产险[2011]455号) 148
- (五) 其他
- 关于大型商业保险和统括保单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2]16号) 150
 - 关于统括保单业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保监发[2002]32号) 151
 - 关于财产保险投标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3]83号) 152
 - 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型商业保险及各类投标业务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7]43号) 153
 - 关于规范非车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产险[2007]400号) 155
 - 关于印发《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财产保险市场秩序工作方案》的通知(保监发[2008]70号) 156
 -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产保险公司电话营销专用产品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10]94号) 160
- ## 二、人身保险类
- (一) 综合
- 人身保险产品审批和备案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4]第6号) 164
 - 关于《人身保险产品审批和备案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4]76号) 175
 - 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9]第3号) 176

• 关于执行《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9]104号)	183	号)	212
• 关于《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条文解释的通知(保监寿险[2009]1161号)	184	• 关于推进投保提示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09]68号)	213
• 人身保险业务基本服务规定(保监会令[2010]第4号)	185	• 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0]95号)	219
• 推进人身保险条款通俗化工作指导意见(保监发[2004]33号)	188	• 关于进一步规范人身保险电话营销和电话约访行为的通知(保监发[2010]99号)	220
• 关于印发《人身保险保单标准化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保监发[2005]108号)	189	• 关于规范人身保险业务经营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1]36号)	221
(二) 意外伤害保险		三、保险公司机构管理类	
• 关于放开短期意外险费率及简化短期意外险备案手续的通知(保监发[2000]78号)	197	• 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务管理暂行办法(保监会令[2004]第10号)	223
• 关于印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经营标准》的通知(保监发[2009]91号)	198	• 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试行)(保监会令[2004]第13号)	227
• 关于规范激活注册式意外险业务经营行为的通知(保监寿险[2010]921号)	201	• 关于印发《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保监发[2005]10号)	229
(三) 健康保险		• 保险公司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6]第7号)	236
• 健康保险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6]第8号)	201	• 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7]24号)	240
• 关于《健康保险管理办法》实施中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6]95号)	207	• 关于执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8]88号)	243
•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健康保险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保监发[2002]130号)	208	• 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合规管理指引》的通知(保监发[2007]91号)	244
• 关于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8]42号)	209	• 关于《保险公司合规管理指引》具体适用有关事宜的通知(保监发[2008]29号)	250
(四) 其他		•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08]第1号)	252
• 关于规范团体保险经营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5]62号)	211	• 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8]89号)	257
• 关于加快业务结构调整进一步发挥保险保障功能的指导意见(保监发[2009]11		• 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	

第2号)	260
• 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8]116号)	265
• 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通知(财会[2008]7号)	267
•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09]第1号)	274
• 关于贯彻实施《保险公司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0]26号)	283
• 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第6号)	285
• 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第7号)	289
• 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10]第8号)	293
• 关于印发《保险机构案件责任追究指导意见》的通知(保监发[2010]12号)	297
• 关于贯彻落实《保险机构案件责任追究指导意见》的通知(保监发[2010]21号)	303
• 关于印发《保险集团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保监发[2010]29号)	306
• 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财会[2010]11号)	313
• 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的通知(保监发[2010]69号)	313
• 关于规范保险公司相互代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中介[2010]325号)	325
• 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保险机构对外担保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1]5号)	325
四、中介机构类	
• 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0]144号)	326
•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监会令[2009]第5号)	329

•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保监会令[2009]第6号)	340
• 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保监会令[2009]第7号)	351
• 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保监会令[2009]第4号)	361
• 关于贯彻落实《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行为处罚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9]112号)	364
• 关于加强保险公司中介业务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10]107号)	365
•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监管指引》的通知(保监发[2011]10号)	366
五、资金运用类	
• 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通知(保监发[2009]43号)	372
•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保监会令[2007]第2号)	375
•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保监会令[2010]第9号)	384
• 关于印发《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0]79号)	393
• 关于印发《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0]80号)	401
六、其他	
• 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23号)	408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保监会令[2004]第5号)	413
• 保险营销员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06]第3号)	417
• 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7]第1号)	423
• 关于《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7]70号)	426

-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保监会令[2008]第3号) 427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保监会令[2010]第1号) 432
 -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10]第2号) 438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保监会令[2010]第5号) 444
 - 关于在保险条款中设立仲裁条款的通知(保监发[1999]147号) 453
 - 关于印发《保险监管人员行为准则》和《保险从业人员行为准则》的通知(保监发[2009]24号) 453
 - 关于印发我国加入 WTO 法律文件有关保险业内容的通知(保监办发[2002]14号) 455

第一部分 法律及司法解释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 根据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
政〈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保险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第三章 保险公司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第五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第六章 保险业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活动,适用本法。

第四条 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六条 保险业务由依照本法设立的保险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组织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保险业务。

第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办理境内保险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八条 保险业和银行业、证券业、信托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保险公司与银行、证券、信托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保险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条 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应当协商一致,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外,保险合同自愿订立。

第十二条 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

的的保险。

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第十三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应当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当事人也可以约定采用其他书面形式载明合同内容。

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对合同的效力约定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

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保险人的名称和住所;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的姓名或者

名称、住所;

(三)保险标的;

(四)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五)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六)保险金额;

(七)保险费以及支付办法;

(八)保险金赔偿或者给付办法;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

(十)订立合同的年、月、日。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约定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事项。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保险金额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第十九条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中的下列条款无效:

(一)免除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义务或者加重投保人、被保险人责任的;

(二)排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

第二十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

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保险人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也不得限制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依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六条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除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外,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将其承担的保险业

务,以分保形式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为再保险。

应再保险接受人的要求,再保险分出人应当将其自负责任及原保险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再保险接受人。

第二十九条 再保险接受人不得向原保险的投保人要求支付保险费。

原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不得向再保险接受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

再保险分出人不得以再保险接受人未履行再保险责任为由,拒绝履行或者迟延履行其原保险责任。

第三十条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

第三十一条 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

- (一)本人;
- (二)配偶、子女、父母;
- (三)前项以外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
- (四)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除前款规定外,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订立合同时,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合同无效。

第三十二条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保险人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六款的规定。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三条 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保险人也不得承保。

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前款规定限制。但是,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第三十四条 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合同无效。

按照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所签发的保险单,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者质押。

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限制。

第三十五条 投保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或者分期支付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

费,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或者超过约定的期限六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合同效力中止,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可以扣减欠交的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合同效力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止的,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后,合同效力恢复。但是,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三十八条 保险人对人寿保险的保险费,不得用诉讼方式要求投保人支付。

第三十九条 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

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第四十条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受益人。

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第四十一条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

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第四十二条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第四十三条 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四十四条 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

金价值。

第四十五条 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其伤残或者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四十六条 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为而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后,不享有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但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仍有权向第三者请求赔偿。

第四十七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第四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四十九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保险标的的受让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但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另有约定的合同除外。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第二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

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五十条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合同当事人不得解除合同。

第五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保险人为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经被保险人同意,可以采取安全预防措施。

第五十二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当降低保险费,并按日计算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一)据以确定保险费率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明显减少的;

(二)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明显减少的。

第五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五十五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并在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以约定的保险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投保人和保险人未约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的,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以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五十六条 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将重复保险的有关情况通知各保险人。

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可以就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部分,请求各保险人按比例返还保险费。

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

第五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第五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合同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五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已支付了全部保险金额,并且保险金额等于保险价值的,受损保险标的的全部权利归于保险人;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取得受损保险标的的部分权利。

第六十条 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前款规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不影响被保险人就未取得赔偿的部分向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